

# 飞航作业服务(飞航加助剂)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富锦市宇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 富财购核字【2024】01133号

项目编号 [230882]SAZB[TP]202400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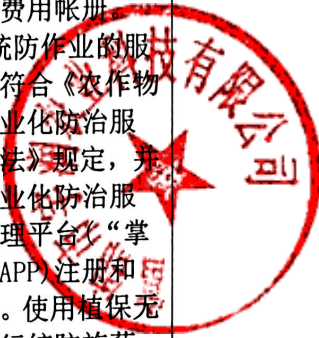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飞航作业服务	60000 亩	1、飞航服务+植物油助剂。要求: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控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具有在防治适期内完成航化作业的防控设备、作业能力及作业效率,要求有10台以上50L的无人机(提供无人机的序列号)。航化作业应按1%-1.5%的比例添加航化植物油专用助剂,公顷喷液量应保证40升以上。飞行高度:距作物高度平均1-9米范围,飞行速度:1-7米/秒范围,作业喷	257400

幅：3-9 米范围。无人机机手持证上岗，航化后将实施地块坐标、作业轨迹、作业时间、药剂名称、用量等信息上传监管平台，建立电子档案。统防作业的植保无人飞机均须通过作业监测平台进行作业质量监管和验收”，并提供作业轨迹和作业验收单的纸质件。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黑农（保）函【2024】16 号和黑农厅函【20 24】559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作业后提供相关费用帐册。

2、承担统防作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省级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平台“掌上植保”APP注册和报送信息。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的，须通过作业监测平台进行作业质量监管和验收。

3、参加项目的无人机需具有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其中载重量≥50L。为确保适期完成任务，要求乙方的日作业能力在1万亩以上，必须拥有10台以上植保无人机，需提供自有植保无人机证明（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进行佐证）。

4、乙方应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



			格证。 5、无人机操控人员必须获得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培训资质机构的培训证书。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 2025 年 6 月至 7 月作业，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要求 7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如有特殊天气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在作业中数字化管理及验收必须符合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关于切实做好农用无人机统防作业数字化管理及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农（保）函【2024】16号）文件要求。

4、乙方提供航化作业验收单、被服务对象参加统防协议书、航化轨迹图、兑药和作业照片（带定位）、无人机作业矢量数据，被服务主体、所在村屯、镇政府验收。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100%，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即中标供应商在作业中数字化管理及验收必须符合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关于切实做好农用无人机统防作业数字化管理及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农（保）函【2024】16号）文件要求； 中标方提供航化作业验收单、被服务对象参加统防协议书、航

化轨迹图、兑药和作业照片（带定位）、无人机作业矢量数据，被服务主体、所在村屯、镇政府验收；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4、乙方负责飞手在作业中的安全问题，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身负责。

5、乙方不能转包。如果转包，此标无效。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p>  <p>2024年11月13日</p> <p>张明秀印</p>	<p>乙方（章）</p>  <p>2024年11月13日</p> <p>房柯宇</p>
单位地址：富锦市中央大街30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文化社区22组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大市场扩建楼000105门
法定代表人：张明秀	法定代表人：房柯宇
委托代理人：王超	委托代理人：房柯宇
电话：18245909421	电话：158454231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开户银行：富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0904022209219507225	账号：459990122000242205
邮政编码：156100	邮政编码：156100